

僑光科技大學寒暑期遊學團帶隊作業辦法

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遊學團領隊權利義務，使本校學生暑期遊學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暑期遊學團帶隊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為學生暑期遊學團承辦單位，各系為協辦單位。
- 二、遊學團學生人數達五人以上（含五人）者，應有領隊一人隨行。
- 三、領隊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主任委派，簽請校長同意，但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為本校之教職員。
 - （二）年齡在 25 歲以上。
 - （三）具有照顧學生及處理緊急事故之能力。
 - （四）具外語溝通能力。
- 四、領隊之機票及生活津貼向學校申請補助。但旅行社提供機票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五、領隊老師之義務：
 - （一）全程帶隊：自本校校園出發至國外遊學學校，並帶隊回本校解散。
 - （二）協助學生完成機場相關手續：機票劃位、行李托收、報到、通關、行李提領等。
 - （三）與就讀學校溝通協調：學生課程及住宿事宜。
 - （四）約束學生在國外的不當行為。
 - （五）發生事故時，有緊急應變之措施。
 - （六）返回學校後，繳交帶隊報告一份，存於國際與兩岸事務處。
- 六、領隊老師於帶隊期間以公差假處理，但不重複申請差旅費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